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相 對 人 森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七五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建字第8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5,8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同意書正本、本院105年度建字第8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106年度存字第750號提存書、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建字第87

01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含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08
02 7號、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
03 0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）、106年度存字第750號擔保提存
04 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
05 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
06 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
07 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
08 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